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07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3日，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团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陈文团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4,400万股公司股票（原质押时为2,000万股，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实施10转10送2派0.50元（含税）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质押股数增至4,400万股）中的2,400万股已于2017年1月12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关于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陈文团先生于2015年9月22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4,400万股公司股票（原质押时为2,000万股，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实施10转10送2派0.50元（含税）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质押股数增至4,400万股）中的2,400万股已于2017年1月12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关于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5日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9月26日《证券时报》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陈文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团先生共持有公司9,2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